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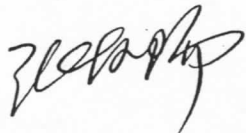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的公司关于签订《权利义务概括转让协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签订《权利义务概括转让协议》的议案时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鉴于公司以银座商务酒店分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对西安曲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管理公司）进行增资后银座商务酒店分公司将予以注销，为保证商务酒店的正常经营，公司与西安曲江国际会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公司签订该《权利义务概括转让协议》是必要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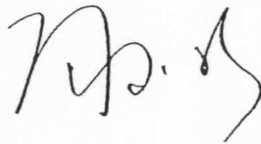
同意公司关于签订《权利义务概括转让协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

张俊瑞



闫玉新



蔡建新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